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二十九次會議議程

2002.01.07

會 議 議 程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貳、臨時提案

、散 會

報 告 事 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

- 一、依據本專案小組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除例行性業務報告（如會議紀錄確認）及其他無後續應辦事項外，均納入列管追蹤表管考，至辦理完成始解除列管。對其他機制已有控管者（如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管考系統），則建議不在本專案小組列管，以減少執行機關之困擾；至於在本專案小組重複提案或決議（定）事項相近者，則建議以併案列管方式處理。

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一（見第三頁）。

擬 辦：列管追蹤表所列各項案件之管考建議，經決定繼續列管者，納入會議紀錄，請各主辦單位於下次會議前，填具執行情形提會報告。

決 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二（見第四十頁）。

決 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

決定： 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列管追蹤事項經討論需繼續列管追蹤及本次會議尚未填報執行情形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

請本部營建署函詢確認各縣市政府擔任各研議開發新社區之開發主體意願，以利後續工作之推動。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六、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
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一年年元月十六日

次別	案 號	決 議（定） 事 項 摘 要	主辦單位
○五	○五〇一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土石流危險區遷村新社區開發主體案： 一、本案整體規劃範圍約十公頃，但因採分期開發原則辦理，第一期開發面積三・四公頃，依據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原則，新社區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下，由縣市政府擔任開發主體；故本案原則同意由南投縣政府擔任開發主體，請南投縣政府確定配售安置對象，並向其說明本社區住宅配置、預估售價及受災戶財務負擔等，以掌握配售對象實際承購意願。 二、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研提開發計畫，依據新社區開發審核作業流程報核。	南投縣政府
○六	○六〇四	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土石流遷村案雖已進行至地形測量、地質鑽探工程發包階段；惟本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既已決議，因新社區開發審核及經費撥付作業流程已於專案小組會議修正通過，目前辦理中之新社區開發案，應研提可行性規劃報告送內政部，故本案仍請南投縣政府依程序補報可行性評估報告。	南投縣政府
○九	○九〇六	有關玉山新城西側斷層帶建地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案，必須依據都市計畫程序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本案請南投縣政府研究處理。	南投縣政府
一二	一二〇二	有關九二一地震受災戶原有土地屬斷層帶、土壤液化等無法重建土地之處理方式，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可循都市計畫程序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後，予以徵收。請各縣（市）政府先清查此類須徵收土地之面積及所需補償金額列冊提會研議。	各縣市政府
一七	一七〇一	一、各項重建預算所需之作業要點請彙整編印成冊，以供執行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之參考。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部營建署受理建築物安全鑑定申請之最終鑑定結果，務求具體明確。請營建署協調鑑定單位掌握時效加速作確認性之鑑定，並函送相關社政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參考。	重建會 工程會、營建署（ 建管組）
一八	一八〇二	重建相關預算列入八一〇〇專案而執行進度落後者，由於八	各機關

次別	案 號	決 議 (定) 事 項 摘 要	主辦單位
		一〇〇專案預算執行考核標準甚高，請審慎檢討分析執行進度落後原因。	
一八	一八〇三	一、大里菸類試驗所用地地質鑽探請本部營建署先行辦理，竹山柯子坑、太平德隆、石岡及埔里北梅新社區用地地質鑽探則由擬開發單位南投縣、台中縣政府辦理。 二、南投國宅二期及東勢國宅用地二處基地，業奉行政院同意改列新社區開發計畫，有關該土地之計價，請本部營建署陳報行政院核准比照國宅售價計算規定，按出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作價讓售，以達到照顧受災戶之目的。至於大里菸類試驗所作爲新社區開發用地，涉及國有土地處分及計價通案性問題，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儘速陳報行政院核准按公告土地現值作價讓售。	營建署（建築組） 營建署（土地組）
一八	一八〇五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尚未完成最終鑑定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確認性之最終鑑定，已完成最終鑑定者，對全倒或半倒之判定請權責單位迅參考最終鑑定結果予以判定結案。	工程會、營建署（建管組）、各縣市政府
一九	一九〇四	對於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有重大爭議者，請各主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向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申請最終鑑定，以利後續拆除重建或修繕補強工作之進行。	各縣市政府
二〇	二〇〇五	大里市菸類試驗所地質鑽探如無問題，本社區可視爲確定優先開發之新社區，請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即先行規劃集合式住宅及透天式住宅兩方案，先期作業必須進行至需求確定即可申請建造執照階段。	營建署（建築組）
二〇	二〇〇七	南投縣政府函請本部補助埔里北梅新社區用地「開發許可作業經費」、「雜項工程設計監造作業經費」及「公共設施工程費」案請南投縣政府研提綜合規劃書及概算，依新社區開發各項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程序及補助標準辦理申請補助作業。	南投縣政府
二〇	二〇〇八	經評比確定列爲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如屬國有者，其相關資料請提供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俾該局先予保留暫緩處分。	營建署（土地組）
二一	二一〇三	一、請本部營建署召開專案會議協助南投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研訂南投縣埔里鎮北梅（蜈蚣里遷村）新社區及雲林縣嘉東新社區開發進度表。至於本部營建署辦理之南投縣茄苳新社區及台中縣東勢新社區之開發期程請再檢討縮短。	營建署（企劃組） 重建會、各縣市政

次別	案 號	決 議 (定) 事 項 摘 要	主辦單位
		二、目前有關新社區開發之供給機制已建立完備，請行政院 重建委員會及重建區各縣市政府對於住宅需求面之資 訊能儘速掌握，以利新社區開發後續工作之推動。	府
二一	二一〇四	有關張永樛君等陳為請撥款補助雲林縣政府，俾早日完成斗 六市都市計畫「嘉東特定地區」規劃「以地易地」，使災民能 有一可築巢之地，完成有家可居乙案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 院重建委員會、中央及雲林縣政府之地政及都市計畫等相關 單位、本案陳情人等召開專案會議，協助雲林縣政府擬訂作 業流程、財務計畫，以及釐清是否合乎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 條例及相關子法中各項補助經費之規定。	營建署（企劃組）
二一	二一〇五	列入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優先順序屬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者 ，請縣政府及相關單位提供各基地正確之地籍圖、建蔽率、 容積率、基地屬山坡地之測量圖，以利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 組先行利用已設計完成之住宅單元進行基地規劃配置；並請 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向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所有機關先行瞭解 價購相關事宜。	營建署（企劃組）、 重建會
二二	二二〇一	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為安置弱勢族群興建平價出租住宅及 救濟性住宅，業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政策決定，其經費由「 融資撥貸」方式改為「補助」縣市政府方式辦理請本部營建 署循程序辦理調整變更預算事宜，調整額度以前經本部營建 署提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一、〇二七 戶適宜作出租住宅及救濟性住宅之待售國民住宅售價總額為 度。	營建署（財務組）
二二	二二〇二	台中縣霧峰鄉公所函請本署儘速開發乾溪旁之三十四公頃土 地（霧峰新社區）案，因本案土地評比暫列為霧峰鄉非都市 土地第二順位，是否開發新社區，請台中縣政府邀集相關單 位開會研擬具體意見後再議。	台中縣政府
二二	二二〇四	本案以集合式住宅更新不設門檻、透天式住宅（街區）更新 依擬辦受災戶戶數（或受災戶所有土地面積）應佔三分之二 以上之比例為原則，請本部營建署依程序修正九二一震災社 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至特 殊個案執行有疑義，可提報本專案小組研議解決。	營建署（財務組）
二三	二三〇一	請本部地政司進行下列工作：徵詢位於都市計畫區外列為儲 備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意願及對於 不需再辦市地重劃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地區，徵詢土地所 有權人是否可以公營事業土地計價方式讓售之意願。。	地政司
二四	二四〇二	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對於區位適當，生活機能方	重建會

次別	案 號	決 議 (定) 事 項 摘 要	主辦單位
		便，且受災戶有意願之民間開發新社區案，建立一套輔導機制，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審議作業，並以本案所遭遇之問題，訂定通案處理原則，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五	二五〇四	一、全、半倒改判作業及救助金等相關補助是否追回，請本部社會司負責研議辦理。 二、地質鑽探、規劃設計獎勵、污水處理設施等費用有否補助，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負責召集研議辦理。 三、建築物地面以上樓層及地下層拆除經費有否補助，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辦理。	社會司 營建署（建築組） 工程會
二五	二五〇五	一、有關新社區平價住宅之規劃，可考量與社區管理中心、購物中心等共同設計，採集合式住宅（或高層建築）方式開發。 二、另列入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優先順序屬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者，請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先行利用已設計完成之住宅單元進行基地規劃配置案，仍請儘速辦理。	營建署（建築組） 營建署（建築組）
二六	二六〇二	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訂定危險建築物拆除補助原則，對非作住宅使用之危險建築物拆除補助原則，亦請併案研議。	工程會
二六	二六〇三	新社區開發除可依各項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補助外，其餘開發經費不足部分可由九二一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撥貸，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計畫之開發雲林縣政府如能妥為規劃適當開發範圍，應不致有財務缺口情況產生，必要時，再請 林副召集人召集相關單位續商協助解決執行上遭遇之困難。	雲林縣政府
二六	二六〇八	關於台中縣東勢新社區及南投縣茄苳新社區命名案，請縣政府參考本部營建署之建議名稱，提請新任縣長決定。	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二六	二六〇九	有關經理銀行手續費費率暫以比照行政院開發基金委辦手續費率萬分之五為原則，與台灣土地銀行議價，如有困難，再行提報本專案小組研議；其餘事項照案通過。	營建署（國宅組）
二七	二七〇一	關於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相關經費保留至下年度繼續支用事宜，依照行政院主計處將另案研擬之基金跨年度執行措施辦理。	主計處
二七	二七〇二	建議將台中縣現有待售國宅二十一戶及店舖八十二戶作為救濟性及出租住宅，其租金額由縣府參酌國宅或店舖分別、房屋坪型及區位等因素從三千元至八千元間核租案，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及台中縣政府等相關機關研商適法性及預算支用等問題。	營建署（財務組）
二七	二七〇三	各新社區平價住宅具體興建數量及區位，應儘量配合實際需	營建署（企劃組）

次別	案 號	決 議 (定) 事 項 摘 要	主辦單位
		求數量及有效管理之目標，與各社區活動中心之規劃興建整體考量，予以適當配置，並優先解決現住於臨時組合屋之弱勢受災戶居住問題，請鄭副主任儘速召集有關單位及重建區各地方政府配合各組合屋社區住戶資格條件及其對平價住宅需求情形，研擬具體可行方案提會。	
二八	二八〇一	<p>一、有關新社區平價住宅坪型既經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召集有關機關研商決定修正以八坪（一人住宅單元）、十六坪（二人住宅單元）及二十四坪（三至四人以上住宅單元）為安置標準，各新社區開發主體請配合規劃辦理。</p> <p>二、為利室內空間彈性運用，新社區平價住宅坪型以十六坪及二十四坪兩類辦理規劃設計，符合八坪安置標準者，則採兩人共同安置於十六坪住宅單元內或三人共同安置於二十四坪住宅單元內。</p> <p>三、至於兩類型住宅單元興建戶數，如無法掌握精確需求數量，即以十六坪型佔三分之一及二十四坪型佔三分之二比例為原則進行規劃設計，並可考慮與社區管理中心、活動中心等共同設計，採集合式住宅（或高層建築）方式開發。</p> <p>四、列為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優先順序屬公有、公營事業土地者，請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先行完成規劃設計；另為爭取時效，規劃設計與土地取得作業應同步進行。</p>	營建署（建築組）
二八	二八〇二	「興建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業經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研商通過，各新社區開發主體如對計畫所訂實施期程執行有困難，請依該計畫第十點實施管考規定，於每三個月檢討執行進度及工作內容時，提出修正計畫建議。	營建署（企劃組）
二八	二八〇三	「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增訂條文第九點之一第二款後段但書刪除「以及屬捐贈之土地」，修正為「但如土地買受人概括承受許可之開發計畫中所作之承諾及義務且經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餘照案通過，請本部營建署循行政程序修正發布。	營建署（綜合組）
二八	二八〇四	請南投縣政府以臨時組合屋現住戶及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者為調查對象，配合社區重建村里諮詢服務工作站之運作，於本（九十一）年元月底前統計新社區出售、出租及救濟性住宅需求，以利新社區開發工作之推	南投縣政府

次別	案 號	決 議 (定) 事 項 摘 要	主辦單位
		動。	
二八	二八〇五	同意修正「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延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建造執照者均可提出申請，請本部營建署於預算保留核准後，循行政程序辦理修正作業。	營建署（中工處）